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葶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89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葶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肆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5行之部分增加「...二號出口...」、第22行之部分增加「...搭乘計程車車牌000-0000號車離去...」、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葶芳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修正前：「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

中修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核被告陳葶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XUAN」、「林瀚」、「李淑貞」、「蘇馨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不予減刑之說明：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罪過程之客觀事實均已坦承（見偵7893卷第244頁；本院訴卷第30頁）；然因被告於本案犯行尚有犯罪所得（詳下述），且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是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依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規定之適用。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尚未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所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

2.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供被告陳葦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7893卷第1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

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3.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雖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現代人手機功能繁多，除以通訊軟體聯繫外，尚須使用手機做其他事項，且並無證據顯示該扣案手機係僅專供本案犯罪所用，另查被告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手機業經新北刑大偵四隊查扣，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7893卷第12頁），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洗錢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修正後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洪麗華受詐交付之款項而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詐欺告訴人

洪麗華之財物，此部分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然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後，已全部交付詐欺集團，被告就相關款項顯無操控、處分之權限，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逕為宣告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衡酌被告本件犯行，被告陳葶芳、告訴人洪麗華所陳詐欺集團共犯成員人數，本件詐欺集團規模、告訴人洪麗華遭詐金額，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酌減至4萬元，較為適當，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工作期間大概是從11月中到12月底，總共得到的報酬約新台幣55000元。」等語，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7893卷第11頁），是被告陳葶芳就告訴人洪麗華所為犯行，犯罪所得為1170元【報酬55000元÷11月15至12月底共47天＝1170.2（四捨五入為1170元）】，堪可認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已扣案）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偵卷
1	偽造之「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壹紙（被告陳葶芳向被害人洪麗華行使） （上有偽造之「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陳葶芳」署押各一枚）	偵7893卷第65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893號

被　　告　陳葶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葶芳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XUAN」、「林瀚」、「李淑

貞」、「蘇馨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葶芳擔任向受詐騙之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淑貞」與洪麗華互加為好友，並訛稱投資獲利及推薦投資訊息，並為其註冊「BLK」假投資網站及加入LINE群組「誠聚築夢起行」，另由LINE暱稱「蘇馨怡」者佯稱可支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購買股票云云，致洪麗華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8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0號捷運永春站，面交25萬元之投資款項。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傳送偽造工作證及上載有代表人「黃秀琴」、「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下稱收據)檔案與陳葶芳，由陳葶芳依指示前往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上開偽造工作證及偽造收據，再於上開約定時、地到場，向洪麗華出示工作證，俟收訖25萬元現金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洪麗華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洪麗華、黃秀琴、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葶芳得手後，旋依指示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洪麗華心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洪麗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葶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款25萬元後交付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洪麗華於警詢之指	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現金

	訴	與被告之事實。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3	捷運永春站周遭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被告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及離去之事實。
4	偽造收據之翻拍照片	被告偽造收據及向告訴人行使，用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末請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

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是被告取得之25萬元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而非被告所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領有5萬5,000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偽造之收據，為供被告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郭芸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